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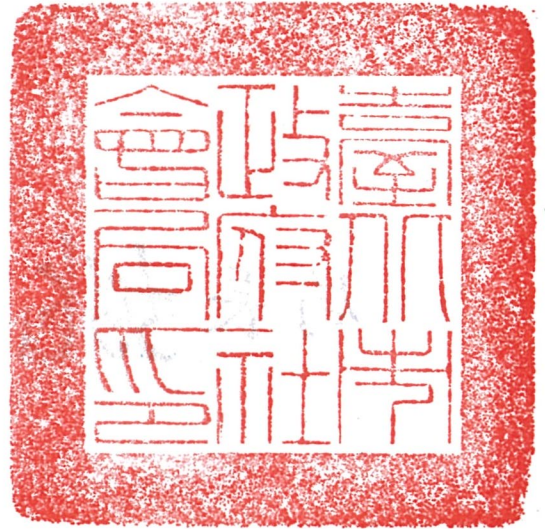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8127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李想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312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李想透過交友軟體與A女交往，其知悉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，基於對A女為性交之犯意，於112年1月8日在本市某旅館房間內，未違反A女之意願，對A女為性交行為；另基於拍攝少年性影像之犯意，於上開性交行為過程中，經A女知情同意後，持手機拍攝性交行為之影片、身體隱私部位之照片等，並於112年1月11日以通訊軟體傳送予友人。
- 二、李想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：「原判決關於李想所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前項撤銷部分，李想處有期徒刑陸月。其他上訴駁回。第二項李想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」，該判決於115年4月8日確定，核屬兒少

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